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31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二十三、结论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安佑生物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佑有限	指	安佑（中国）动物营养研发有限公司、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安佑中国、控股股东	指	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英文名：ANYOU GROUP（CHINA） CO., LIMITED，曾用名香港瑞凯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香港注册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时富控股	指	时富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M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系萨摩亚注册公司，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邦万顾问	指	邦万顾问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ONDMAX CONSULTANTS LIMITED，系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安佳控股	指	安佳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st Grow Holding Limited，系萨摩亚注册公司，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国际金融公司/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组织，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景宁博纳	指	景宁博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博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2月25日）、西藏博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年5月27日至2021年1月19日）、西藏博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5月27日），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景宁兴远	指	景宁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景宁兴胜	指	景宁兴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景宁晟洪	指	景宁晟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晟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2月25日）、西藏鸿远盛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年5月27日至2021年1月19日）、西藏鸿远盛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5月27日），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九江高昱	指	九江高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高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7月25日）、厦门高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3月15日至2022年5月11日）西藏高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年5月28日至2021年3月15日）、西藏高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5月28日），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工盈投资	指	嘉兴工盈本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中农基金	指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天津安信	指	天津安信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温润投资	指	温润安心（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浙江同能	指	浙江丽水同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太仓安佑	指	太仓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江苏健健美	指	江苏健健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	指	江苏和佑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江苏和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给江苏健健美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律师	指	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境外主体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具体包括：1. 希仕廷律师行，一家香港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欣佑、发行人控股股东安佑中国出具法律意见书；2. 正宏律师事务所，一家台湾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隆佑兴业出具法律意见书；3. 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一家越南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安佑出具法律意见书；4.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LP，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辉业环球、发行人股东邦万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5. LEUNG WAI LAW FIRM，一家萨摩亚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东时富控股、安佳控股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佑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3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佑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3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341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361Z0400 号《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361Z03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361Z0401 号《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31 号

致：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发行上市中国大陆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

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首发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取得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安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工商局于2014年9月17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5400013927。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市监局于2021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88305768J，注册地为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239号，法定代表人为洪平，注册资本为38,32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畜牧渔

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 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从发行人前身安佑有限 2009 年 5 月 6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的金额相等，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前身安佑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并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8,32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7,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以安佑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部分自有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租赁资产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有独立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工作或从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情形。

4. 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设有若干业务部门，包括采购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生产建设中心、研究院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9 月由安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该 6 名股东于整体变更之际均为安佑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分别为安佑中国、景宁博纳、九江高昱、邦万顾问、景宁晟洪以及时富控股。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17 名，包括 6 名发起人股东和 11 名非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佑中国	净资产折股	177,595,546	46.3454
2	景宁博纳	净资产折股	61,078,143	15.9390
3	九江高昱	净资产折股	40,891,178	10.6710
4	邦万顾问	净资产折股	17,565,808	4.5840
5	景宁晟洪	净资产折股	16,088,622	4.1985
6	国际金融公司	货币	14,500,000	3.7839
7	景宁兴远	货币	12,213,738	3.1873
8	时富控股	净资产折股	9,037,373	2.3584
9	中农基金	货币	7,204,160	1.8800
10	温润投资	货币	6,467,976	1.6879
11	景宁兴胜	货币	5,933,802	1.5485
12	熊玲玲	货币	5,823,723	1.5198
13	工盈投资	货币	4,598,400	1.2000
14	李滔	货币	1,900,000	0.4958
15	安佳控股	货币	1,500,000	0.3914
16	浙江同能	货币	685,805	0.1790
17	天津安信	货币	115,726	0.0302
合计			383,2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备主体资格

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 2 名以上，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1.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3. 各发起人以其对安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安佑有限的资产、业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因此不存在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以安佑有限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已办理更名至发行人的手续。

（五）安佑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人目前共有 15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中农基金、温润投资、工盈投资、安佑中国、邦万顾问、时富控股、国际金融公司、安佳控股、天津安信、浙江同能、景宁博纳、景宁晟洪、景宁兴胜、景宁兴远、九江高昱。

经核查，中农基金、温润投资、工盈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除中农基金、温润投资、工盈投资外的上述其他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佑中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洪平、苏美俐夫妇及其子女洪婉玲、洪翊棻、洪福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5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计算最终持有人合计为 145 名，未超过 200 人。

（九）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安佑中国、浙江同能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景宁兴远为赵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安佳控股为赵刚全资控股的企业。
3. 天津安信为中农基金的跟投平台，与中农基金保持一致行动。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直接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间接股东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十）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新增间接股东中，洪自悠、洪自啟系实际控制人洪福佑的女儿、洪平及苏美俐的孙女、洪婉玲及洪翊棻的侄女；
3. 新增间接股东中，张晓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七）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的核查/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刚已将被代持人股权予以回购，张晓刚入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间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十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间的特殊约定及解除情况

2021年7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平、股东安佑中国及时富控股、邦万顾问、景宁博纳、九江高昱、景宁晟洪、安佳控股，共同与中农基金、工盈投资、温润投资、天津安信签订了《关于投资者受让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本轮投资方享有的“卖出选择权”、“反摊薄保护权”、“随同出售权”、“强制分红”、“重大事项同意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第九条 9.01，上述“卖出选择权”、“反摊薄保护权”、“随同出售权”、“重大事项同意权”均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并受理时自动终止。如果公司上市申请未被受理、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则前述特殊权利约定自动恢复。

2021年12月，中农基金、工盈投资、温润投资、天津安信与上述《补充协议》相关方签订《关于投资者受让鼎晖投资持有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各方约定，前述“强制分红”条款自《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无条件终止、自始无效并不再执行，且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效力。

除前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中农基金、工盈投资、温润投资、天津安信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发行人并未作为其中任何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中农基金、工盈投资、温润投资、天津安信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其中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化的条款为“卖出选择权”。若发生约定的卖出权触发情形，中农基金、工盈投资、温润投资、天津安信可主张控股股东、洪平或除国际金融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中农基金、工盈投资、温润投资、天津安信主张控股股东、洪平履行回购义务，股份回购将直接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即使出于谨慎考虑，中农基金、工盈投资、温润投资、天津安信（合计持有发行人 4.7981% 的股份）主张由控股股东、洪平以外的其他股东回购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仍将处于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中农基金、工盈投资、温润投资、天津安信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相关条款或安排；

4.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卖出选择权”、“反摊薄保护权”、“随同出售权”、“重大事项同意权”均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并受理时自动终止，如发行人成功上市，则不再恢复效力。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前述“强制分红”条款自《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无条件终止、自始无效并不再执行，且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效力。发行人股东间相关特殊权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间特殊约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瑕疵

发行人及其前身安佑有限历史沿革中曾存在部分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五）”），但相关股东后续已足额缴纳该等出资，太仓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对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说明公司虽然存在逾期出资行为，但在短期内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并办理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持有的批准证书依然合法有效，延迟出资不影响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存续，不会就此追究公司的任何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问题均已纠正，发行人注册资本真实缴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前述出资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之间曾存在过股权代持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均已依法解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七）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的核查”。

针对前述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解除事项，本所律师对涉及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各方均确认对历史上的代持关系知悉并无异议，代持过程中，与公司、代持相关方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代持是

各方的真实意愿，各方对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与公司、代持相关方及公司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发行人间接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共涉及主体（代持方及被代持方，不含在发行人集中清理代持关系前已自行退股的被代持人）154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其中的139人进行了访谈，访谈比例为90.26%。无锡市梁溪区公证处、邢台市任泽公证处对其中的133人进行了公证，公证比例为86.36%。经本所律师访谈及公证机构公证，发行人历史过程中股份代持涉及的各方确认其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且确认未因代持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发行人已在《扬子晚报》《江苏经济报》及公司官网（<http://www.anschina.cn/>）上发布对代持关系清理完毕后公司最新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权的公告，截至确权截止日，无任何第三方根据公告向公司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部分间接股东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关系，该等关系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系各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中国法律下的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4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就

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在所在国的经营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投资部分境外子公司未办理发改委审批/备案手续（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状况/2”），不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存在被责令停止投资行为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均已履行相应的商务、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境外公司未办理发改委审批/备案手续，不符合投资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发行人未因前述情形而受到发改、外汇、海关、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因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委审批/备案手续受到任何损失或处罚，其将承担发行人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委审批/备案手续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或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明显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采购支出的比例较小，公司营业收入或利润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瑕疵情形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主要系正在办理中、未履行报建手续、规划调整等原因。其中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动产，预计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剩余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占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且用途多数为辅助用房，可替代性高。针对前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用地及房屋瑕疵事项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向公司及子公司承担全额补足责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部分不动产未取得完整权属证书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租赁部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的情形，针对该等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公司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借款、以其拥有的部分房屋用于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的行为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的权利受限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

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瑕疵情形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真实、合法，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合同与发行人目前业务规模的对比情况、相关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的影响，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其中涉及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的合同，均已事先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交易。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太仓安佑，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及吸收合并子公司事宜均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或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一次资产剥离行为，即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江苏健健美出售其持有的江苏和佑 100% 股权，剥离养殖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剥离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1 起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1”。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3 起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4、5、6”。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所受

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除“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外，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有 1 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6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同时就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构成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于本次申报前实施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实施股权激励，并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实际控制人被动形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形已消除，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四）”。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安佑生物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

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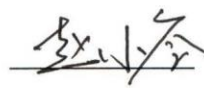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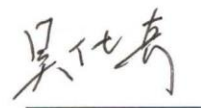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伟丽


赵小岑


吴仕奇

2023 年 6 月 20 日